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76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苏银洋、赵昇、窦乐、廖位、姜南、唐雅平、严伟、江丹艳、牛可嘉、王敏敏、兰钊、蒙倩妮、吴洁、蔡芸芸、孙家志、杨晨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上述1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6,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临2022-71号”公告。

因此，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98,181,562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198,181,56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65.75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18.156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657,56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181,56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鉴于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故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